

笑氣根本不好惹！



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
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。

依「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**」規定
未經核可擅自非法買賣或使用笑氣者，
可處**新臺幣3萬起至30萬元罰鍰**，
若因而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，
則最重可處**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**
併科罰金最高
新臺幣1,000萬元

愛惜自己與家人

勿以身試法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（請請你 幫幫我）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本營



笑氣動畫懶人包

廣告